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
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發行261,042,990股供股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恢復買賣

包銷商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1. 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向股東進行供股籌集約15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61,042,99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將不予配發零碎配額，惟將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1,6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楊志誠置業(於313,127,784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7.98%)中擁有權益)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與其聯繫人士將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合共125,251,112股供股股份。其亦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135,791,878股供股股份，而不受限於有關承諾。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且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2.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於318,188,7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76%)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楊志誠置業(作為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供股項下之合資格股東(楊志誠置業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概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則楊志誠置業將需承購包銷股份，而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總額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3.39%。在有關情況下，除非已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一致行動集團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楊志誠置業將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或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3. 上市規則涵義

楊志誠置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由於本公司已就合資格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申請供股項下超出彼等份額外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供股既不會增加已發行股本亦不會將本公司市值增加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毋須就此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4.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由於一致行動集團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其需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清洗豁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5.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見本公告「供股—終止包銷協議」章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本公告「供股—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此外，供股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6.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1.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652,607,47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61,042,990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	:	913,650,465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61,042,99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並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5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28.57%；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港元折讓約37.50%；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港元折讓約41.18%；
- (iv)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7港元折讓約22.08%；及
- (v)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1.08港元(根據最新刊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7,5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652,607,47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4.4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止最近兩個年度之虧損表現；及(ii)股份近期市價及交易量，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設定於上文所述之折讓水平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因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且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於同日僅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如有)以供參考之用。

除外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規例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將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應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查詢結果及任何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及供股章程內。

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經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則將按比例(惟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個別少於100港元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由零碎供股股份滙集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而提出。董事將按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將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 1) 如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湊足碎股(尤其是於本公告日期已存在或因供股而產生之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則有關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而有關申請概無濫用該機制之意向；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仍有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所佔相關持股比例分配至申請人；及
- 3) 視乎根據上文第(1)及(2)項原則分配後是否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倘於記錄日期擁有本公司相對較高持股量之申請人申請較少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則可能產生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申請人各自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分配至申請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之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之印花稅。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向楊志誠置業授出清洗豁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楊志誠置業之不可撤回承諾

楊志誠置業(於本公告日期於313,127,7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7.98%)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彼及其聯繫人士於及截至最後接納日期(包括該日)最少仍為主要股份數目之實益擁有人；及
- (b) 彼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承購及接納(或促使有關股份之註冊登記持有人承購及接納)其於供股項下有關主要股份之全部供股權利。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執行董事；及
(iii) 楊志誠置業。

獲包銷之股份數目： 135,791,87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不包括楊志誠置業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上述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之125,251,112股供股股份。

費用及佣金：

鑒於包銷商據此所提供之服務，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相當於全數包銷股份認購價2.5%之包銷佣金。

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藉以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會上進行之表決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 b) 執行人員向楊志誠置業授出清洗豁免；
- c) 經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兩份供股文件；
- d)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其中一份經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之供股文件(及需隨附之所有文件)；
- e) 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f) 楊志誠置業全面履行承諾悉數承購其供股權利；及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須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文(a)至(e)項條件未能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達致，或上文(f)項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達致，或上文(g)項條件未能於緊接寄發日期

(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致，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可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將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如情況許可，於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之意見後)於緊接寄發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監管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情況，而楊志誠置業絕對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區、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等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楊志誠置業絕對認為會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楊志誠置業絕對認為會對供股造成重大損害並使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

或

b) 楊志誠置業得悉其認為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中所提供之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將會停止或終止，且概無任何相關方將會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物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於該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在不同情況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全面接納供股		(b)假設楊志誠置業悉數 接納供股，但其他合資格 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志誠置業(附註1)	313,127,784	47.98	438,378,896	47.98	574,170,774	62.84
郭恩慈女士之遺產	5,061,000	0.78	7,085,400	0.78	5,061,000	0.55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318,188,784	48.76	445,464,296	48.76	579,231,774	63.39
鄧日燊(附註2)	27,928,500	4.28	39,099,900	4.28	27,928,500	3.06
何厚浚(附註2)	4,755,000	0.73	6,657,000	0.73	4,755,000	0.52
鄭家安(附註2)	2,622,000	0.40	3,670,800	0.40	2,622,000	0.29
公眾股東	<u>299,113,191</u>	45.83	<u>418,758,469</u>	45.83	<u>299,113,191</u>	32.74
總計	<u>652,607,475</u>	100.00	<u>913,650,465</u>	100.00	<u>913,650,465</u>	100.00

附註：

- 303,887,754股股份由楊志誠置業實益擁有，而9,240,030股股份則由其全資附屬公司 Hilm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
- 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及何厚浚先生均為董事。由於彼等並非楊志誠置業之一致行動人士且亦無涉及或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均為獨立股東。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八月九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時間	：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文件	：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九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 九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有關未獲接納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額外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	： 九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九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上述日期或最後限期僅屬暫定及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延長或修訂。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作出公告。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日期之影響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警告訊號，最後接納日期將會延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於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倘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該等警告）。倘最後接納日期因前述情況而延後，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分節所述之日期將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5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1,6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58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約35%（約53,100,000港元）用作優化資本架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65%（約98,500,000港元）用作應付預期之額外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若干零售店舖續租後所增加的租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見本公告「供股—終止包銷協議」章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本公告「供股—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此外，供股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3.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權益籌資活動。

4.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於318,188,7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76%)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楊志誠置業(作為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供股項下之合資格股東(楊志誠置業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概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則楊志誠置業將需承購包銷股份，而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總額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3.39%。在有關情況下，除非已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一致行動集團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楊志誠置業將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乃包銷協議及完成供股之先決條件。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或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5. 有關楊志誠置業及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楊志誠置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包銷業務,其全部實益擁有人均為已故的楊志雲先生的近親及名下基金會(彼等均為楊志誠置業之一致行動方),包括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且為楊志誠置業之董事)。該董事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之管理權。楊志誠置業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

楊志誠置業擬繼續開展本集團之業務並繼續聘用本集團之僱員。楊志誠置業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批准清洗豁免所提呈之決議案。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就有關股份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項下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6%之權益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亦無權控制或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但不一定需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之安排或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楊志誠置業於合共313,127,7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98%。因此，楊志誠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由於本公司已就合資格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申請供股項下超出彼等份額外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供股既不會增加已發行股本亦不會將本公司市值增加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毋須就此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7.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由於一致行動集團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其需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清洗豁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王渭濱先生為楊秉樑先生(彼連同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之管理權)之姐夫。因此，王渭濱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8.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9.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章程寄發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文件之擬定日期
- 「董事會」：董事會
- 「營業日」：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本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一致行動集團」：楊志誠置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寄發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股份股票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擬定日期
- 「董事」：本公司董事

- 「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
- 「額外申請表格」：供股中用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 「除外股東」：董事於就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 「執行人員」：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之人士
- 「最後接納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以上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股東」：除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 「上市委員會」：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主要股份」：楊志誠置業擁有權益之313,127,784股股份及楊志誠置業或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能收購之任何其他股份
- 「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就供股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形式由包銷商與本公司批准
- 「合資格股東」：除除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資格之擬定記錄日期
- 「供股」：本公司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261,042,99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供股文件」：本公司將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股份」：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股東」：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價」：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供股股份擬按此價格提呈以供認購
- 「收購守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包銷協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包銷協議
- 「包銷股份」：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包銷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楊志誠置業及其聯繫人士承諾將認購之供股股份），即135,791,878股供股股份
- 「清洗豁免」：將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楊志誠置業因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因一致行動集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獲本公司接納，而須就並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楊志誠置業」或「包銷商」：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供股之包銷商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秉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